

2023 年
鹤山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司法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贯彻执行中央、省、江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司法行政规定的起草、修改、清理、汇编等工作，拟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办理市政府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及上报备案。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的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本地区行政应诉、行政复议案件统计。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

法律顾问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组织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按照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具体工作。管理、监督、指导基层司法所建设。

（六）管理、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七）管理、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管理、指导、监督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管理、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八）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和人事管理工作。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鹤山市司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股、办公室、行政执法监督股、行政复议应诉股、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股（鹤山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工作股、公共

法律服务管理股（鹤山市法律援助处、行政审批服务股）。

（二）鹤山市司法局派出机构：沙坪司法所、雅瑶司法所、龙口司法所、古劳司法所、桃源司法所、共和司法所、鹤城司法所、址山司法所、宅梧司法所、双合司法所。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东省鹤山市公证处、鹤山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57.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04.74
		五、教育支出	1.32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70.0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8.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57.82	本年支出合计	1757.82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57.82	支出总计	1757.82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 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	2.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07	7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07	7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7	1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30	37.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80	15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80	15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80	7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8.00	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57.82	1190.20	567.62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04.74	740.74	564.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304.74	740.74	564.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24.33	52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0.92	0.00	70.92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6.00	0.00	46.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31.00	0.00	231.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3.00	0.00	103.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95.08	0.00	95.08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16.41	21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5	教育支出	1.32	0.00	1.32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2	0.00	1.32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32	0.00	1.3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88	220.58	2.3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58	22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38	8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0	1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00	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60	4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	0.00	2.3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	0.00	2.3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07	70.07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07	7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7	1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30	3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80	15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80	15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80	7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8.00	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57.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04.74
		五、教育支出	1.32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70.0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8.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57.82	本年支出合计	1757.82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57.82	支出总计	1757.82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757.82	1190.20	567.62
[204]公共安全支出	1,304.74	740.74	564.00
[20406]司法	1,304.74	740.74	564.00
[2040601]行政运行	524.33	524.33	0.0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70.92	0.00	70.92
[2040605]普法宣传	46.00	0.00	46.00
[2040606]律师管理	16.00	0.00	16.0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231.00	0.00	231.00
[2040610]社区矫正	103.00	0.00	103.00
[2040612]法治建设	95.08	0.00	95.08
[2040650]事业运行	216.41	216.41	0.00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2.00	0.00	2.00
[205]教育支出	1.32	0.00	1.32
[20508]进修及培训	1.32	0.00	1.3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0803]培训支出	1.32	0.00	1.3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88	220.58	2.3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58	220.58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0.38	80.38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0	13.6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00	84.0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60	42.60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	0.00	2.3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	0.00	2.30
[210]卫生健康支出	70.07	70.0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07	70.0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9.00	19.0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3.77	13.77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7.30	37.30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158.80	158.8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58.80	158.8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0.80	70.80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88.00	88.00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190.20
[301]工资福利支出	665.43
[30101]基本工资	89.70
[30102]津贴补贴	246.01
[30103]奖金	133.6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6.6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0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
[30113]住房公积金	46.5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326.78
[30101]基本工资	49.9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02]津贴补贴	28.00
[30103]奖金	64.79
[30107]绩效工资	88.7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6.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7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5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
[30113]住房公积金	24.3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8.00
[30201]办公费	6.80
[30205]水费	0.80
[30206]电费	6.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7] 邮电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0
[30228] 工会经费	6.00
[30229] 福利费	8.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
[30201] 办公费	0.50
[30205] 水费	0.10
[30206] 电费	1.50
[30207] 邮电费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0.60
[30228]工会经费	0.80
[30229]福利费	1.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78
[30302]退休费	93.98
[30307]医疗费补助	20.8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77.53	177.53	0.00	0.00
“三公”经费	9.20	9.2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00	6.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20	3.2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67.62
[301]工资福利支出	79.2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2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74
[30201]办公费	14.15
[30206]电费	1.00
[30207]邮电费	1.20
[30211]差旅费	0.04
[30213]维修（护）费	12.00
[30214]租赁费	42.04
[30216]培训费	1.32
[30226]劳务费	130.32
[30227]委托业务费	48.1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0
[30201]办公费	3.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3]维修（护）费	9.40
[30214]租赁费	65.60
[30227]委托业务费	3.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30
[30305]生活补助	2.3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00
[310]资本性支出	61.38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40
[31006]大型修缮	24.5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6.48

注： 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 190. 20	1, 190. 20	1, 190. 20	0. 00	0. 00	0. 00	0. 00
鹤山市司法局-小计	838. 81	838. 81	838. 81	0. 00	0. 00	0. 00	0. 00
工资福利支出	665. 43	665. 43	665. 43	0. 00	0. 00	0. 00	0. 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 00	78. 00	78.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5. 38	95. 38	95. 38	0. 00	0. 00	0. 00	0. 00
鹤山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小计	93. 88	93. 88	93. 88	0. 00	0. 00	0. 00	0. 00
工资福利支出	88. 68	88. 68	88. 68	0. 00	0. 00	0. 00	0. 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 20	5. 20	5. 20	0. 00	0. 00	0. 00	0. 00
鹤山市公证处-小计	257. 50	257. 50	257. 50	0. 00	0. 00	0. 00	0. 00
工资福利支出	238. 10	238. 10	238. 10	0. 00	0. 00	0. 00	0. 0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40	19.40	19.4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567.62	567.62	567.62	0.00	0.00	0.00	0.00	--
鹤山市司法局-小计	485.62	485.62	485.62	0.00	0.00	0.00	0.00	无。
专项业务支出	60.92	60.92	60.92	0.00	0.00	0.00	0.00	无。
--机关 事业单位遗属 生活困难补助	2.30	2.30	2.30	0.00	0.00	0.00	0.00	无。
--智慧 矫正中心办公 场所租赁经费	22.40	22.40	22.40	0.00	0.00	0.00	0.00	无。
--智慧 矫正中心办公 场所维修改造 费	28.62	28.62	28.62	0.00	0.00	0.00	0.00	无。
--智慧	7.60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无。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矫正中心信息化装备维修(护)费								
法制建设经费	305.32	305.32	305.32	0.00	0.00	0.00	0.00	无。
—政府购买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市直)	20.92	20.92	20.92	0.00	0.00	0.00	0.00	严格把好技能提升关,提高专职人民调解员的津贴待遇,形成一支相对稳定、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较高的调解员队伍。
—社区矫正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监督管理,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安全稳定,不脱管漏管虚管。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培训,提升工作水平,社矫智能设备运转正常。
—政府购买社区矫正服务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政府购买社区矫正的形式,为社区矫正人员提供正确的心理疏导与扶持, 帮助其重新走上正轨。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普法 规划经费	46.00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信仰,扎实推进普法依法治理、法治创建,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乡村建设。
一维稳 律师分团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维稳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维稳工作日常开支。
一社会 律师参与法援 工作补贴	58.00	58.00	58.0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更好地发挥律师独特的作用和优势,发放法律援助补贴,进一步提高律师积极性。
一依法 治市工作经费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一人民 调解“一案一 补”“以案定补”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1.人民调解“一案一补”、“以案定补”补贴对象准确率、资金发放合规性达 100%。2. 鹤山市全年人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经费								民调解“一案一补”、“以案定补” 的案件数量至少达到 100 件。
--政府 法律顾问工作 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聘请政府法律顾问为市政府的决 策提供法律意见,并对提供的法律 意见负责。
--律师 参与涉法涉诉 信访案件工作 补贴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工作补贴,促进律师参与涉法涉诉 信访案件法律援助工作,切实发挥 法律援助为民服务职能。
--行政 复议经费	4.20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加强行政复议监督、纠错作用,对 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存在 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编制行政复 议典型案例,开展“以案说法”, 帮助行政机关增强法治意识,规范 执法行为。
--安置 帮教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认真落实安置帮教工作,大力加强 对安置帮教人员的监督管理,落实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全面提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升安置帮教工作成效。
一公共 法律服务实体 平台工作经费	21.00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努力打造服务基层、打造综合性、 便利性、多层次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建设，让公共 法律服务触手可及。
一法援 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 法律服务，促进和规范法律援助工作。
一行政 复议体制改革 辅助人员经费	79.20	79.20	79.20	0.00	0.00	0.00	0.00	为履行好行政复议职责，聘用及培 训行政复议法律助理和书记员等 行政复议辅助人员。
一村（社 区）一法律 顾问工作 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无。
一一村 （社区）一 法律顾 问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宣传、 培训、办公等日常工作经费及时到 位，为工作开展提供良好保障。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村 (社区)一法律 顾问工作“以案 定补”工作补贴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维护社会稳定,化解基层矛盾,进一步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充分调动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工作积极性。
司法工作 经费	26.00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无。
——人民 调解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工作,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
——人民 陪审员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工作。
——法律 帮助律师补贴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法律帮助律师补贴,激励社会律师参与法律帮助工作,切实发挥法律帮助为民服务职能。
——保密 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贯彻落实保密制度,切实做好保密工作。
社区矫正 经费	31.38	31.38	31.38	0.00	0.00	0.00	0.00	无。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 智慧 矫正中心信息 化装备购置经 费	31.38	31.38	31.38	0.00	0.00	0.00	0.00	在“智慧矫正”建设的整体框架下， 构建社区矫正中心智能化运行新 形态，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 展。
法律援助 案件补贴（鹤山 市）	54.00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无。
一 法律 援助案件补贴 经 费（省级资 金）	54.00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充分调 动广大律师的积极性，更好地发挥 律师独特的作用和优势，维护社会 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鹤山市公证处- 小计	75.00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无。
专项业务 支出	75.00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无。
一 业务 用房租赁费	65.60	65.60	65.60	0.00	0.00	0.00	0.00	无。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行政 大院配套设施 建设工程费用	9.40	9.40	9.40	0.00	0.00	0.00	0.00	无。
鹤山市公职律 师事务所-小计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无。
司法工作 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无。
--工作 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无。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757.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1.04 万元，下降 14.62%，主要原因是司法运行经费较上年减少 82.17 万元，基层司法业务经费较上年减少 14 万元，普法宣传经费较上年减少 20 万元，公共法律服务经费较上年减少 81.1 万元；支出预算 1757.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1.04 万元，下降 14.62%，主要原因是司法运行经费较上年减少 82.17 万元，基层司法业务经费较上年减少 14 万元，普法宣传经费较上年减少 20 万元，公共法律服务经费较上年减少 81.1 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 万元，下降 33.33%，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的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25.00%，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公务接待费 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 万元，下降 44.83%，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控制公务接待费的支

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7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 万元，下降 6.7%，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控制经费的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82.6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2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3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0.6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69.97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5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0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
依法治市工作经费	13.00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 费用。